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对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